

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

一、 基本原則

各校應審慎研議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，並依照本方案先行檢視學校經營及辦學成效，自我審議符合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要求後，經由「資訊公開程序」及「審議公開程序」完成校內審議，於調幅上限內訂定學雜費調整案，備齊各審議表格與文件送本部複核。

獲得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補助之學校，原則上不宜調整學雜費；擬申請調整學雜費者，應提出專案報告，明確、合理表達學校在獲得前開計畫補助下仍須調整學雜費的理由，配合學雜費調整提報及審議作業，送本部評核。

二、 審議指標

(一) 財務指標：

1. 公立學校近 3 年「自籌數」高於學雜費收入；私立學校近 3 年「行政管理、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」三項支出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80%。
2. 公私立學校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%，超過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。

- ◇ 近 3 年：公立學校係指 93 年度至 95 年度、私立學校係指 92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。
- ◇ 自籌數：「管理及總務費用、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另含機械設備、圖書博物二項支出)」、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三項支出，扣減政府補助款(含本部經常門補助款及機械設備、圖書博物二項固定資產補助款)。
- ◇ 學雜費收入：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(推廣教育除外)之收入，不含各類實習費、宿舍費等。

(二) 助學指標：

1. 公立學校 95 年度學校總收入(不含特別預算)應提撥 1.5% 以上；私立學校 94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(不含特別預算)應提撥 2% 以上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，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%。
2.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。

- ◇ 學校總收入：不含特別預算，公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，如勞務、教學、租金及權利、財務、其他業務等收入；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其他教學活動、補助及捐贈、作業收益、財務、其他等收入。
- ◇ 特別預算：係指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等。

(三) 辦學綜合指標：

1.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，技專學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 3、4 等第者。
2. 近 3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，或因校(財)務顯有疏失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。
3. 95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。

- ◇ 日間學制生師比：計算至 96 年 1 月 31 日為止。

三、 審議程序

(一) 資訊公開程序：

學校應同時以使用者(學生、社會大眾)角度，呈現校務發展、財務規劃、經費使用及學雜費具體規劃(含清寒助學措施)

等情形，公告於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，並採取適切方式讓全校師生週知該資訊與取得途徑。學校揭露項目至少應包括：

1. 財務之審核程序。
2. 經費之使用情況，如各項經常性收支、學校每年現金收支餘絀情形、預算執行情況等。
3. 學校發展計畫。
4. 學雜費所佔經常收入比例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(含調整後預計增加的學習資源)。

(二) 審議公開程序

1. 學校應成立校內審議小組依前述各項指標，審慎研擬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後，送校內決策會議決議；該審議小組成員與決策會議，皆應包括具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。
2. 校內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報告(含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)，提交校內決策會議討論前，應將前項結論報告書及詳實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於學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內公告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3. 校內決策會議應將前述審議小組審議結論、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之彙整與分析等，並陳會議代表討論；並應於決議3日內將詳細會議紀錄、學雜費調整方案(含清寒助學措施)於學校網站學雜費專區公告。

四、 調整幅度上限

符合96學年度學雜費審議指標之學校，得以調整幅度3%為上限。但95學年度「曾調整學雜費」或「經查核近3年財務、助學及辦學資料有不符審議指標情形」者，不得調整。

五、 學雜費調降機制

經本部通知有下列調降事由之一的學校，應配合學雜費調整提報及審議作業，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，送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評核，決定是否調降學雜費。

- (一) 助學計畫經本部事後追蹤評核，其執行成果未達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者。
- (二) 學校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、技專專業類系科評鑑，列為待觀察、須改進名單或第3、4等第者。
- (三) 近3年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。
- (四) 近3年因校(財)務顯有疏失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25。

六、 送件期限

擬調整學雜費之學校應依所附送審表格與文件，於96年5月11日前，報部複核。